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冠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冠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捌拾柒包（推估總純質淨重共拾陸點參壹公克，含包裝袋捌拾柒只），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顏冠儒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中午12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旁，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狗」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購得87包咖啡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4月27日下午5時4分許，因殺人未遂等案件遭警在嘉義市○區○○○道00號前拘提到案，並當場在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查獲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共87包（推估總純質淨重共16.31公克），經警送驗結果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冠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1 諱（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0000000000案第7頁，112毒偵1002
02 卷第8-9頁），且扣案上開毒品經送檢驗，檢果檢出含有第
03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純質淨重顯逾5公克，有
0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地點：嘉義市○
05 區○○○道00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
06 索現場暨扣押物照片22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
07 2月1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113
08 年度安保字第569號】各1份在卷可稽（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
09 0000000000號第25-31頁、第63-73頁，113毒偵緝159卷第91
10 -94頁），足認被告之上開歷次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1 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
12 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15 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
1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7 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以一行為自112年4月24日中午至27日
18 為警查獲為止，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9 以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侵害同一之
20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依接續犯論
23 以一罪。

24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杜絕毒品犯
25 罪之禁令，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
26 竟仍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助長毒品氾
27 濫之風，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持有如
28 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且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29 純質淨重逾處罰標準非低，兼衡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30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02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03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04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05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06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07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08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09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10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所
11 示之物，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前揭內
1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
13 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是以，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14 重五公克以上既為犯罪行為，則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應屬違
15 禁物，而用以盛裝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87只，因與第三級毒
16 品難以完全析離，且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
17 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因部分4
18 -甲基甲基卡西酮使用於檢驗而滅失，故僅能沒收驗餘之重
19 量，而非扣案時之重量，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
22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件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徐 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4-甲基甲基 卡西酮	87包	一、編號1至85： (一)驗前總毛重373.44公克（包裝總 重約107.33公克），驗前總淨重約 267.0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27鑑定：經檢視內 含黃色粉末及淡褐色顆粒。 1. 淨重2.96公克，取0.72公克鑑定 用罄，餘2.24公克。 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 N,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p>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85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6.02公克。</p> <p>二、編號86至87：</p> <p>(一)驗前總毛重7.62公克（包裝總重約3.4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4.22公克。</p> <p>(二)隨機抽取編號87鑑定：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p> <p>1. 淨重2.13公克，取0.70公克鑑定用罄，餘1.43公克。</p> <p>2.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p> <p>3. 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p> <p>(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86至87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29 公克。</p>
--	--	---